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翁健銘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14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報載教育實習是否延長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刻正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，檢討教育實習期間與檢定考試順序，惟仍屬討論階段，實施方式尚未定案。
- 二、前述相關規劃均不影響現行就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任何權益，教育實習課程仍按現行規定半年辦理，請各校對所屬師資生加強宣導，以避免不必要之誤解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陳常務次長室、中教司

